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尚瑋
電話：0223565455
電子信箱：shangwei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53550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規定之請求處理
流程及裁罰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擬參選人、候選人對於經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、影像具深度偽造情事者，應檢具鑑識資料，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該聲音、影像，廣播電視事業等業者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2日內處理，未依限處理者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有關擬參選人、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向廣播電視事業等業者之請求處理流程，得採取下列方式：

(一)書面請求：

擬參選人、候選人檢具鑑識資料，並依本會訂定之「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」，向廣播電視事業提出請求



者，應同時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。又為及時防制深偽影音危害，得同時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該會將協調業者加速處理時效。

(二) 電子方式請求：

針對網際網路業者，擬參選人、候選人亦得透過數位發展部建置之「選舉AI深偽訊息通報網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使用其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填寫通知表單及上傳警察機關之鑑識資料，數位發展部於確認申請資料正確後，即傳送資料通知網際網路業者辦理下架事宜，同時傳送副知本會及主辦選舉委員會之首長信箱。

三、廣播電視事業等業者未依2日期限處理之裁罰程序：

(一) 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書面或電子方式請求之副知者，應依其請求書所載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所在之頻道或檔案來源，檢視廣播電視事業等業者是否依規定處理，至是否已逾2日法定期限之認定，如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擬參選人、候選人及廣播電視事業等業者陳述意見，並提供必要之相關佐證資料作綜合判斷。

(二) 主辦選舉委員會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規定之情事者，應注意踐行行政罰法第42條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，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所定程序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110條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會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防制深偽影音專區」，相關資訊得自行上網瀏覽並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